

公法判解

人性尊嚴得否作為公開道歉之界限？

大法官釋字第656號

【實務選擇題】

甲於公開場所罵乙「妓女」，經提告後，以獲得判決勝訴，法院判決命甲應登報道歉，其涉及哪一項自由權之不表意自由？

- (A) 言論自由。
- (B) 居住自由。
- (C) 學術自由。
- (D) 宗教自由。

答案：A

【裁判要旨】

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依本院釋字第577號解釋意旨，除保障積極之表意自由外，尚保障消極之不表意自由。系爭規定既包含以判決命加害人登報道歉，即涉及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本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故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目的洵屬正當。而法院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權衡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情形，認為諸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如要求加害人公開道歉，涉及加害人自

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屬逾越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而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依據上開解釋意旨，系爭規定即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之意旨無違。

【學說速覽】

一、名譽權與不表意自由

名譽是社會對人之評價，具有客觀性，因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以及人格之完整，故其受憲法第22條之保障。不表意自由為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之保障範圍，其旨在保護人民之沉默自由，防止人民被強迫支持、贊成或接受某種意見或表達某種看法。名譽權與不表意自由在我國皆受憲法保障，要求登報道歉涉及此兩種權利之衝突。

二、基本權衝突與人性尊嚴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基本權衝突之問題是以利益衡量原則加以考量。本案中，大法官原則上同意可用公開道歉方式來回復被害人之名譽權。惟許育典老師批評，大法官以人性尊嚴作為公開道歉之界限，但人性尊嚴本來就是所有基本權之界限，且人性尊嚴之內涵不明確，是否足以作為每個人之憲法共識，甚至成為憲法最高價值仍有疑義，又公開道歉無異是將加害人當成客體，有無不涉人性尊嚴之公開道歉甚值懷疑。

三、釋字第509號解釋

按釋字第509號解釋認為：「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廣義的言論自由除了保障將個人內心精神性活動表露於外之自由，尚保障「不表意的自由」。

人性尊嚴保障個人之自治自決，若具體個人被貶抑為客體、純粹之手段或可任意替代之人物，即屬人性尊嚴受侵犯。次按釋字第372號解釋指出：「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似就人性尊嚴之性質採「最高法價值說」。

四、釋字第656號解釋

按釋字第656號解釋：「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次按釋字第509號解釋亦曾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間之衝突作出解釋，並提出「真正惡意原則」，而關於民事賠償部分，雖然釋字第509號解釋是針對刑事案件所為，但學者認為真正惡意原則是欲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在言論自由與名譽權間取得平衡點，無須區分民刑事案件作不同處置，故民事賠償部分亦應依真正惡意原則處理。

【考題解析】

判決命加害人登報道歉，即涉及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保障之不表意自由。

【相關法條】

憲法第11條、第22條、民法第18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